

采购编号：SCCHZB-2022-10-29

古蔺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水保验收服务

比 选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古蔺县中医医院

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2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6
第八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	5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古蔺县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古蔺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水保验收服务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SCCHZB-2022-10-29。
2. 采购项目名称： 古蔺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水保验收服务。
3. 采购人： 古蔺县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28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邀请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本次比选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2本次比选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六、严禁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比选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信用泸州”（网址：www.creditlz.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自 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日在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报名并领取。

八、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参选文件地点：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古蔺县古蔺镇蔺阳大道天成名都B区2幢1号3楼）。

参选文件必须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参选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参选文件。

十、本比选邀请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比选地点：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古蔺县古蔺镇蔺阳大道天成名都B区2幢1号3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古蔺县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古蔺县金兰街道落鸿路56号

系 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139090823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古蔺县古蔺镇蔺阳大道天成名都B区2幢1号3楼

邮 编：64650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0-8819108

2022 年 10 月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比选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比选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8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8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比选	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参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比选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本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比选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参选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比选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参选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p>
7	政府采购节能、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p>
8	比选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比选情况、报价情况、比选结果等予以公布。
9	比选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比选（响应）保证金。 故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金额的5%（以非现金方式交纳）； 根据泸市财采〔2015〕15号文件：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为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到采购单位财务室开具票据，凭开具的票据签订采购合同。 履约保证金账户由成交人向采购人询问。 备注：缴款时须注明“古蔺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水保验收服务履约保证金”。</p> <p>2. 采购人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11	比选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0-8819108。
12	比选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0-8819108。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0-8819108 地址：古蔺县古蔺镇蔺阳大道天成名都B区2幢1号3楼</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0-8819108 地址：古蔺县古蔺镇蔺阳大道天成名都B区2幢1号3楼</p>
15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比选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比选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比选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0-8819108 地址：古蔺县古蔺镇蔺阳大道天成名都B区2幢1号3楼 2. 仅接受供应商一次性提出的质疑内容，逾期或二次提出的质疑内容将不予受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6	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以及需求论证费用收取。本项目代理费为3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服务费。</p>
17	采购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18	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9	疫情防控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到场人数：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限制到场人数，投标人投标到场人员原则上仅限1人（投标代表或法人代表）。</p> <p>2. 所有到场人员请出示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自行配备相应的防控物资（如口罩等）。到场后主动出示健康码、接受体温测试、如实填写《参加开评标活动人员健康情况承诺书》，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未填写或未佩戴口罩、体温过高、拒不配合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外来人员需遵守当地疾控中心发布的防疫防控要求，自觉接受隔离、核酸检测、体温测量等疫情排查措施。开标完成后应尽快离开开评标场地，不得聚集、逗留。</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古蔺县中医医院**。
- 2.2 本次比选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比选活动，否则，其参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参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5.7 回避。比选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比选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比选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比选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参与比选（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活动。

7. 比选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8. 参选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参选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参选文件中必须载明参选文件有效期，参选文件中载明的参选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参选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

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参选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参选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比选文件

10. 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参选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第一时间通知已报名的参选单位。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并第一时间通知已报名的参选单位。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参选文件

13. 参选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参选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参选文件中载明或比选过程中澄清。

14. 参选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参选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参选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参选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参选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约定为准。

17. 参选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参选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参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参选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参选文件为准。

18.2 其他参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参选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参选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4 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参选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5 参选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参选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实质性要求）参选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参选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参选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参选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参选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参选文件以包为单位装订，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参选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参选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参选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现场递交参选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参选文件，为无效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参选文件。

21. 参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参选文件后可对其参选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参选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参选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参选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参选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参选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参选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二、总则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参选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

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参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参选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及评审过程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参选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比选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比选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函，若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比选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参选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参选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四份）送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830-8819108。

25.6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参选文件、比选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参选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

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比选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提供承诺函）。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详为：出具合格的《古蔺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完成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

八、比选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5.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十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比选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4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本次比选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1、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次政府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资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0000 元。

2、供应商在参加比选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营业执照副本（注：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注：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注：（1）“三证合一”的供应商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或提供近 1 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单位能力情况说明或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场参加比选，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场参加比选，无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对古藺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均吾院区）水土保持进行验收，预算金额28000.00元。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项目概述：为古藺县中医医院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验收报告》。

2、具体内容：

（1）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通过审批部门的许可决定，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3）签订合同后，成交单位在30日内完成合同任务，并提交《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面完成（验收报告的公示期除外）；

2、履约地点：古藺县中医医院新门诊；

3、支付方式：出具合格的《古藺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完成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

4、其他要求：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参与水土保持迎检的指导工作。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参选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参选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参选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参选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 格 性 参 选 文 件

(封面格式参照第二章要求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8、本次比选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

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0000 元为标准。若供应商被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但在行业内部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本承诺函与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承诺函分开单独承诺。

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XXXXXX（参选单位）参加 XXXXXX（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参选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五、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无行

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XXXXXX（参选单位）参加 XXXXXX（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公司 XXXXXX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XXX、主要负责人 XXXXXX 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参选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六、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其他 参选 文件

(封面格式参照第二章要求自拟)

一、响 应 函

致：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古蔺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水保险收服务，编号为XXX的比选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XXX(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XXX(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参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比选之日起XX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比选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XXX

地址：XXX

电话：XXX

传真：XXX

邮政编码：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注：本函为实质性要求。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书

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X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XX（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

（三）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 次。

（四）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 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2.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3.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注：本承诺书为实质性要求。

四、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承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公司保证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此郑重声明，将在中选后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承诺书为实质性要求。

五、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比选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参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比选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比选，我方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费用（元）	服务地点
1					
2					
报价合计：XX 元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提供服务的费用、利润、税费以及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运营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比选活动，由本公司提供服务，本公司属于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磋商日期：XXX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不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条件，可不提供此函，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进口产品不享受小微产品优惠政策。
- 4、只对小微产品或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进行政策性优惠，请供应商落实相关政策如实填写，以防错误承诺带来的被认定为以虚假材料投标风险。

八、残疾人福利性（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比选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九、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参选文件商务要求应答内容

注意：1、供应商须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进行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参选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技术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参选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备注 (页码)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中“第五章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参选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比选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参选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参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比选活动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比选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比选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比选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2.3 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评审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比选。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参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参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参选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参选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参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家以上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

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7现场复核

2.7.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比选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比选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比选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比选活动，不得擅自中止比选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比选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出具比选报告。比选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比选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参选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评审小组在比选过程中，不得改变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5%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参选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比选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参选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参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评审小组在对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评审小组应将其参选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确定原则：

- (1) 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 2 种确定方式。

3.2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取以下程序

3.2.1 评审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比选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公布，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终止比选活动

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比选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活动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比选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公告，并公告比选活动终止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比选活动终止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4.2对于评审过程中比选活动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应当对比选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评审纪律

5.1 评审小组在比选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5.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比选过程和结果。

5.3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地：_____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比选，于年月日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2. 包号及名称：

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4.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5.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流程中，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服务期限、履约地点及履约方式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全面完成。

2. 服务地点：古蔺县中医医院新门诊。

3. 履约方式：_____。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考核标准：

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参选文件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和现行政策规定进行。

五、履约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文件规定以及甲方比选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参选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比选文件与乙方参选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六、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参选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12. 甲方、代理公司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2款进行处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项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代理公司、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代理公司、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参选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